

# 2023年论文的分析报告 客户分析报告论文 (大全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篇一

兹有甲方房屋一套, 地址: \_\_\_\_\_, 户型: \_\_\_\_\_, 现租给乙方使用, 双方经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将上述房屋及相关家具、电器(彩电、洗衣机、空调、冰箱、热水器等)租给乙方, 半年租金为\_\_\_\_\_, 乙方应提前\_\_\_\_\_天缴纳半年房租。
- 2、乙方自行承担因居住产生的一切费用(含: 水、电、气、清洁费、电视费等)。
- 3、乙方在租期内不得转租房屋、出售该房的家电等设施;不得改变房屋结构, 损坏屋内现有设施;不得在所租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
- 4、在房租期间, 若家电、家具、内部设施(含水、电、气等相关设施)出现损毁, 乙方自行负责修理事宜。
- 5、甲、乙双方如因特殊情况需终止协议, 应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 以便做好善后交接。
- 6、乙方应向甲方加纳房屋保证金\_\_\_\_\_。合同终止时, 乙方

应遵守上述规定并缴清所有费用，保证家电、家具能正常使用，甲方即退还乙方保证金。

7、如遇拆迁，甲乙双方应按拆迁规定，提前办理本协议终止及交接的相关手续。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合同签署时间:

## 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篇二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买卖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及附属建筑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二千元整 ;即人民币小写100\_元 。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支付定金三十万元整 ，即小写300000元 。

四、乙方支付定金之日起2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首付款(定金从中扣除)，首付款之外的款项通过银行住房按揭方式交付(有关期限和程序按照所在按揭银行规定办理)。

五、甲方保证该房产合法、权属清楚、有合法的土地使用

权(已交纳土地出让金)。

六、办理房产证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 甲方承担。

七、乙方支付首付款后，甲方即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有关房产过户手续，待房产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时，乙方应向甲方付清全部房款余额。

九、本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该方应向对方支付五十万元的违约金;一方如不能按规定交付房产或按规定支付房款，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五十元罚金，逾期30日视为毁约;如因政府及银行规定，本合同涉及房产手续客观上不能办理过户或银行不能办理按揭导致合同解除，不适用本条款。

十、交付该房产，甲方不得损坏该房产的结构、地面和墙壁及不适移动的物件，并将抽风机一台(型号：)，空调两台(型号：)，热水器(型号：)，浴霸(型号：)，饮水机(型号：)，音响两台(型号：258695)，凉衣架，房内灯具，前后门窗窗帘、电脑桌一张，橱卫设施，等让与乙方(含在房屋价值内)。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十二、附加条 款：

1、转让过后，甲方不的以任何借口干涉乙方对房屋的修改。

甲方(卖方)： (印) 身份证号：

住址： 电话：

\_年 月 日

乙方(买方)[]yjby (印) 身份证号：

住址□yjby 电话：

## 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篇三

出租方：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身份证号码：

根据□^v^民法典□□□^v^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南昌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坐落于，房屋结构两室一厅，建筑面积\_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住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的固有结构和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年，即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第四条租金。

该房屋每月租金为仟佰拾元整。

第五条付款方式。

租金按交付，以甲方指定的方式交付给甲方。在每计租周期

开始前交付租金。

第六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付乙方承租时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第八条维修养护责任。

房屋及其设施设备自然损坏，由甲方维修。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关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租赁期间，如发生火灾和偷盗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水、电、燃气费；
- 2、宽带费；
- 3、有线电视费；
- 4、物业费。

第十条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作为押金。

第十一条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本合同即终止，双方验收房屋后，乙方将房屋交还甲方。

甲方： 乙方：

日期：

## 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篇四

买受人（乙方）： \_\_\_\_\_

根据xxx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未通过经纪机构居间介绍][通过\_\_\_\_\_公司居间介绍（房地产执业经纪人：\_\_\_\_\_，经纪人执业证书号：\_\_\_\_\_）]，由乙方受让甲方自有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一）甲方依法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为： \_\_\_\_\_；

（三）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_\_\_\_\_平方米。

（四）房屋平面图和房地产四至范围（附件一）；

（六）随房屋同时转让的设备（非房屋附属设备）及装饰情况（附件二）

（七）甲方转让房地产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见附件五。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_\_\_\_\_（\_\_\_\_\_币）计\_\_\_\_\_元。（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乙方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在付款协议（附件三）中约定明确。乙方交付房价款时，甲方应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收款凭证。

第三条甲方转让房地产时，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款办理。

（一）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按照xxx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可以不办理][应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应由[甲方][乙方]按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四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年月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 ]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第五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二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估值倍][价值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甲方][委托乙方][委托]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_\_\_\_\_ [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但房地产交易中心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的除外。

甲方承诺，在乙方或者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协助。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的相关规定缴纳税、费。

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后该房地产使用中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九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款内容处理。

(一) 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的\_\_\_\_\_ % 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 乙方逾期未付款，甲方应书面催告乙方，自收到甲方书面催告之日起的\_\_\_\_\_ 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_ 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合同即行解除。甲方可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 % 的违约金，



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条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包括房地产交接及房地产权利转移）给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收款\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逾期未交付房地产，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的\_\_\_\_\_日内，甲方仍未交付房地产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合同即行解除。甲方除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收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公证处公证][ ]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适用xxx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愿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将此条款划去）。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和\_\_\_\_\_ [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买方签字：

卖方签字：

日期：

## 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篇五

一、本合同是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xxx合同法》和《上海市房地产转让办法》共同制定的示范文本。

二、除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出售商品房、公有住房出售外，其余房地产买卖均可适用本合同。

三、双方当事人应按自愿协商、公平的原则订立合同。房地产买卖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涉及的标的额较大、专业性较强、法律规范较多，双方当事人订立房地产买卖合同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共有人的权利。房地产权利登记分为独有和共有，共有指二个以上权利人共同拥有同一房地产，买卖房地产签订合同时，房地产权证内的共有人应在合同内签字盖章。原职工已购公有住房上市出售的，参加房改购房时的同住成年人应在合同附件五相关关系内表示同意出售，并签字盖章；因故无法在合同内签字盖章的，应出具同意出售的其他证明。房地产权证内的权利人将房地产出售前，应与其配偶协商一致，出售后配偶再提出异议的，由权利人承担法律责任。

2、定金。买卖合同定金是双方履行合同的担保，双方当事人

可就定金数额、支付日期等在附件三付款协议内约定。

3、房屋交接是卖售人按约定的日期和方式将房屋交付给买受人，买受人验收和接受的过程。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第四条明确交付和验收日期、选择交付的方式。

出卖人将原购入的商品住房出售的，开发公司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应一并转移给买受人，买受人享有两书规定的权益。

4、房屋质量。质量条款是买卖合同的必要内容，买卖的房屋应能保持正常使用功能。房屋超过合理使用年限后若继续使用的，产权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鉴定。

5、房地产买卖合同签订前，买受人应向房地产交易中心查阅买卖房地产的有关登记(备案)资料，查验买卖的房地产上是否存在产权争议和其他权利限制，以维护自身权益。

6、买卖已出租房屋的，出卖人应当在出售前三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如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买受人购房后应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并与承租人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

7、买卖已抵押房地产的，出卖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并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时告知买受人房地产抵押的事实。

8、房地产买卖后的土地使用权

### (1) 居住房屋

居住房屋出售，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随之转移。其中，房地产权证注明土地使用年限的，应在合同第三条第(一)项如实填写。

未补交土地出让金的花园住宅出售时，买受人应向市或区县房地局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补交出让金，并选择合同第三条第(二)项。

## (2) 非居住房屋

该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出售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随之转移。当事人应选择合同第三条第(一)项，其中，房地产权证注明土地使用年限的，应如实填写。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划拨土地上房地产买卖，买受人应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按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当事人应选择第三条第(二)项。

9、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的买卖对象。集体所有土地上的居住房屋未经依法征用，只能出售给房屋所在地乡(镇)范围内具备居住房屋建设申请条件的个人。非居住房屋只能出售给房屋所在地乡(镇)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体经营者。

10、住房户口迁移。已投入使用的住房买卖，除房屋交接和权利转移外，住房内的原有户口是否及时迁出也会影响合同的履行。当事人可在补充条款内约定户口迁移条款。

11、维修基金交割根据《上海市居住物业管理条例》规定，房地产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日内，当事人应将房地产转让情况书面告知业主管理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并办理房屋维修基金户名的变更手续，帐户内结余维修基金的交割，当事人可在补充条款中约定。